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

被告 沈耿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萬陸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經原告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1至第9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項及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辰鎧公司）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邀同被告沈宗賢、沈耿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01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00
02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
03 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8%機動
04 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3.3%），並依機動利率調整，按月
05 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
06 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
07 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嗣
08 於112年5月10日另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09 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400萬元。約定借
10 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7年5月12日止，利率按中華郵
11 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405%機動計
12 息（目前合計為年息3.125%），並依機動利率調整，按月
13 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
14 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
15 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
16 被告僅分別繳本息至113年8月31日、113年8月12日即未依約
17 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上開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
18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如
19 附表所示之本金總計6,806,1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0 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沈宗賢、沈耿豪為連帶保證人，自
21 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2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受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暨同意書影本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紙、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紙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傑琦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年息%)	違約金
1	3,750,037	自113年8月31	3.3	自113年10月1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56,146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6,806,183元			